

# “新闻报道中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之文献检索报告

【作者简介】王艺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指导教师】魏立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

## 一、引言

新闻报道是我们了解国内外大事的重要途径，随着新闻产业发展壮大，逐渐具有了一定的经济地位。然而《著作权法》第 22 条中有关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定模糊，其导致司法实践产生同案异判的情况，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

为了系统学习目前国内外关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研究现状，梳理立法概况，了解司法实践，笔者试通过“北大法宝”、“北大法意”、“知网”、“无讼”、“Lexis”、“West law”、“SSRN”、“威科法律期刊数据库”等平台进行检索，整理出本篇检索报告，以期为解决该法律问题提供些许帮助。

## 二、检索关键词

新闻报道 (News Report / News of the Day)；时事 (Current Events)；著作权 (Copyright)；合理使用 (Fair Use)；转换性使用 (Transformational Use)；判断标准 (Criteria of Judgment)

## 三、中文文献

###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一次资源文献）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以“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等关键词，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获得以下与本报告研究内容相符的法律法规：

#### 1. 法律

##### （1）《著作权法》第 24 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

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三）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行政法规

### （1）《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 （2）《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司法解释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著作权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时事新闻。传播报道他人采编的时事新闻，应当注明出处。

### （二）案例（一次资源文献）

笔者在“北大法宝”、“北大法意”以及“无讼”平台上，以“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等关键词，在“司法案例”项下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通过不断变化关键词组合的方法，获取了数千份相关案例。其后，笔者通过限缩案由以及法院级别的方式，发现司法适用在这一领域存在较多同案不同判的情况，具体而言，有如下典型案例：

#### 1. 司法机关对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目的认识不一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目的为“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实际适用中，法院裁判标准分化。具体分为以下情况：

##### （1）新闻报道中仅“单纯事实消息”可以适用合理使用制度

①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州大博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初866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福州大博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其公众号发表文章时，通过百度搜索寻找文章配图，并最终使用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摄影作品。在原告提起侵权之诉后，被告答辩称其使用的涉案图片是法律规定中“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及“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因此，被告不存在着侵权行为。

对此，法院认为：“大博览广告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擅自使用了全景视觉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害了全景视觉公司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从涉案文章内容来看，并非单纯的事实消息、不属于报道时事新闻，也非不可避免的使用涉案图片，大博览广告公司关于其合理使用涉案作品，不构成侵权的抗辩，依据不足。”

## ② 范某某、齐齐哈尔广播电视与齐齐哈尔市明月岛风景区管理处侵害著作权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黑民终 5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原告范某某于 2004 年拍摄摄影作品《向往》，并曾在黑龙江省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出版的《世界珍禽丹顶鹤》画册第 64 页上刊登。后被告之一齐齐哈尔电视台在其新闻频道报道中，擅自使用了范某某的该摄影作品，范某某发现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被告答辩认为，齐齐哈尔新闻频道为了报道北疆明月岛国际文化旅游综合体这一时事新闻，引用了《向往》，并非侵害作者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对此，法院认为，“本案中，宣传片并非对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征求意见一事的客观叙述，其主要内容中的图片、文字等均系经过选择、安排、编辑后的内容，具有创造性，宣传片的性质显然并非时事新闻。明月岛管理处关于案涉宣传片为时事新闻，齐齐哈尔广播电视台属合理使用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 (2)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可以适用于任何可以使公众产生身临其境的效果的作品

### ①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派博在线（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终字第 1699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上诉人派博公司经新京报社授权，获得了《新京报》刊载文字作品

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获酬权。派博公司发现被上诉人咪咕公司未经派博公司许可，在其运营的增值服务“中国移动手机报—新闻早晚报”向用户发送含有派博公司作品的信息《艾滋男童的校园新世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的该行为侵犯了派博公司的合法权利。被上诉人则认为，新京报文章属于时事新闻，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原著作权人没有禁止转载，故咪咕公司属于合理使用。

对此，法院认为，对于何为“为报道时事新闻”为目的，在《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并无具体说明，此时《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10条之二第2款的具体内容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指南》中的解释可作参考。上述文件中记载，“时事新闻报道的主要目的是让公众有一种参与其中的感觉”，从而有必要“复制和向公众提供在事件发生过程中看到或听到的文字或艺术作品”。可见，该条款目的在于解决“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依据上述规定，如果该引用或再现行为系为报道时事新闻所“不可避免”，则该行为无需著作权人许可，以“鼓励传播新闻，促进信息交流。”具体到本案，将被诉侵权文章与新京报文章相比可以看出，二者均系针对同一事件（即艾滋男童被村民驱逐后赴山西就学）的报道。新京报文章显然并不属于在该事件发生过程中客观出现的作品，上诉人对于该文章的使用并不属于为报道这一事件而对该事件中所出现的“他人作品”的使用，因此，上诉人这一行为并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情形。上诉人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2. 司法机关对于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是否适用于自媒体判断不一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对于发布新闻的主体是这样规定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从中可以看出除了法条明确列举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之外，采取了兜底性字眼“等媒体”。那么排除法条已经列举的三种媒体之外，在没有统一界定标准下，发展态势迅猛的社交媒体，比如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其他社交应用是否具有“媒体”资格需要讨论。实务对于“媒体”的认定仍然没有统一标准。

### （1）自媒体不可以适用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

#### ① 王良与承德市热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河北省高

## 级人民法院(2017)冀民终 79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上诉人热河传媒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承德大小事儿”刊登文章《承德要在全中国出名了，看完一个大写的“服”》，其中，注明了文案中的插图转载自网络文章《再过一个月，承德要在全中国出名了，看完一个大写的“服”》。文章刊登后，上诉人王良委托律师向热河传媒公司发了律师函，称其中的第十二幅是其作品，认为热河传媒公司在未确定王良是否对该照片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该作品，要求被上诉人及时删除了转发的文章。被上诉人则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其编撰的文章是为了宣传承德的经济环境、旅游资源，转载带有涉案照片的文章，不构成侵权。

对此，法院认为，关于热河传媒公司称其转载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主张。上述规定系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仅限于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本案中热河传媒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既非该条中所称媒体，涉案图片也并非其他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因此无论从主体还是客体均不符合该项规定内容，热河传媒公司的该项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 （2）自媒体可以适用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

#### ① 张海峡与于建嵘侵害著作权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3452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上诉人张海峡于 2011 年在司法考试培训的教室内向百余名学生授课，2011 年 8 月 23 日，被上诉人于建嵘在其实名开设的新浪微博上以“2011 张海峡 商经”为题在网络上传播上述授课内容的“视频完整版”（长达 78 分 21 秒），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已有 854 人次转发，487 人次评论。上诉人张海峡认为，该授课内容构成口述作品，且授课是在特定范围内、针对特定对象进行的，故该口述作品并未发表。于建嵘的该行为侵犯了张海峡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

对此，北京高院则认为法院认为，微博上传行为成立《著作权法》第 22 条规定的合理使用，也就是将微博认定为媒体，具有主体资格。

微博和微信公众号是网络时代衍生出的自媒体，不属于法条明确列举的报纸、期刊、广播电台，属于存在于法条列举的三种传统媒体之外的新兴媒体。即便同属于自媒体，法院对于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具有截然不同的判断。自媒体队伍的不断壮大，关于自媒体这类新兴信息传播方式是否属于法律中的“媒体”成为当下亟需解决的问题。

### 3.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解释的矛盾

《著作权法》第 24 条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 6 条限制了作者的著作权，同时对使用人提出了附加条件：不可避免的使用作者作品时才成立合理使用，但是“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没有明确规定认定标准，造成实务中对“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出现分歧。

#### (1) 法院认为不属于“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情形

##### ① 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李向晖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终 982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报道时事新闻时使用了原告拍摄的洋淀风景区风景图片。

法院认为，洋淀风景区的素材众多，被告为发布涉案文章并非不可避免需要使用到被诉白洋淀图片。比较之下，除了文章内容和被诉侵权的图片均指向白洋淀这一特定地点之外，两者无任何必然的联系，不具备作为报道时事新闻中合理使用的条件。因此，不能认定交互式公司使用涉案的白洋淀图片是合理使用。

##### ② 张建辉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民终 430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一平安保险公司未经许可在其新浪微博上使用了张建辉创作的两幅漫画作品，未予署名、未支付费用，并作为热门话题宣传使用，以此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该微博系由微梦公司认证和管理，微梦公司作为管理者和服务者，亦被原告张建辉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平安保险公司主张其使用涉案作品构成合理使用不成立，原因在于，被告发布的微博目的在于向公众传播知识，使用涉案作品并非介绍知识所必须；同时，被告发布微博的文字部分比较简单，构成该微博主要内容的是原告作品，因此从内容的呈现方式来看，涉案作品主要成为增强微博关注度的主要吸引

力，再加上被告没有给原作者署名，就被告整体使用行为看，超过合理使用的限度，损害了原作者的合法权益，故对被告主张合理使用的辩称不予支持。

## **(2) 法院认为属于“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情形**

### **①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3 民初 9592 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钟桂林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创作了刘光瑞运用刘氏刺熨疗法给病人治疗的摄影作品。2016 年 7 月 12 日，被告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在其《重庆晚报》第 9 版“文化娱乐”版面刊载了《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一文，其中使用的“刘光瑞正在给病人治疗”照片系原告创作的摄影作品。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其著作权。

对此，法院认为法院认为，案涉的《“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全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一文系重庆晚报记者对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的情况进行的采访报道，属于时事新闻报道。在这篇报道中，记者采访了中医《针灸刘氏刺熨疗法》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刘光瑞，同时配发了重庆少林堂中医诊所向记者提供的“刘光瑞正在给病人治疗”照片，该照片的内容正是反映了刘光瑞采用“刘氏刺熨法”中的火熨术为病人治病的情景，与新闻报道的内容紧密相关，更加突出文章的主题，构成合理使用。

### **② 乔天富与重庆华龙网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渝高法民终字第 0026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法院提出了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即为报道时事新闻，媒体有能力自行前往现场拍摄从而避免引用他人新闻作品。所以，引用的作品自身是时事新闻的内容时，才构成合理使用。

## **4. 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注明出处义务性质的争议**

### **(1) 注明出处义务不是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 **①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7)渝 0103 民初 9592 号民事判决书**

钟桂林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著作权权属纠纷中，被告在使用原告涉案作品时

没有署名，法院认为：被告在《“有市场的非遗项目从来不缺人学”-全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布》一文中配发涉案照片但没有署名，其责任不在被告，被告在主观上也不存在侵犯著作权人权利的故意，且被告使用涉案照片时也没有破坏该照片的完整性和思想内容，同时，被告使用涉案照片没有妨碍到作者正常使用作品，也没有不合理的损害作者对该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故本院认为被告在使用涉案照片时未署名并不当然影响人民法院对被告使用涉案照片系合理使用的认定。

## **(2) 注明出处义务是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构成要件**

### **① 中青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董路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终 831 号民事判决书**

本案中，被告中青网公司的新闻报道中使用了原告董路的作品，法院认为，中青网公司的新闻报道虽然反映了北京市小商品市场的保安人员在圣诞节期间身穿圣诞老人服饰协助疏导交通这一社会事件，但是该新闻中文字部分内容简短，使用的涉案图片成为了新闻的主体部分，且未给董路署名，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故中青网公司不属于合理使用。

## **(三) 论文（二次资源文献）**

笔者通过“北大法宝”平台项下的“法学期刊”以及“知网”平台项下的“学术期刊”，以“新闻报道”、“新闻”、“著作权”、“合理使用”、“转换性使用”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搜集到数百篇相关文献，并将笔者认为观点相对明晰、说理相对充分的几篇期刊进行了梳理，得出如下的结果。

### **1. 贺文奕：《美国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及对我国的借鉴》，《电子知识产权》2022 年第 2 期**

中美两国版权法均将新闻报道作为合理使用的重要事由之一，美国司法实践在遵循合理使用“四要素”判断标准的前提下，针对新闻报道形成一些特殊规则。关于使用的目的与性质，区分了“被使用作品本身构成被报道对象”以及“被使用作品辅助说明报道内容”两种类型，前者更有利于合理使用的认定，而后者则要考虑“融合性”要件。关于被使用作品的性质，则关注作品的独创性和是否已经发表，特别是在作者发表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平衡。关于作品使用的程度，

则从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两个视角加以考量。关于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则从实际损失和潜在损失两方面加以分析。我国著作权法针对新闻报道的合理使用规则有诸多模糊之处，司法实践中也未形成统一标准，美国现已形成的判断规则对我国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2. 彭桂兵；周婉情：《新〈著作权法〉中新闻版权条款合理性评析——基于法经济学的视角》，《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有关新闻版权的立法始终致力于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新闻作品的创设和传播，但其保护和传播的效率有待考究。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发布，并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作者基于法经济学的理论对新《著作权法》中的保护客体、新闻作品的归属以及新闻版权的限制三方面进行了分析，得出以下结论：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由“时事新闻”修改为“单纯事实消息”，可以使社会福利得到有效改善；规定新闻版权由新闻单位享有，体现了立法者对新闻单位内部利益关系失衡的考量，但应当合理发挥契约功能，允许作者与新闻单位约定在先；数字媒体版权市场仍然具有市场失灵的表现，应当明确网络媒体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主体资格。

**3. 孙昊亮：《媒体融合下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

随着媒体融合的日益加速和新闻产业的迅猛发展，新闻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愈演愈烈。新闻作品本质上具有独创性低和时效性、公益性、聚合性的特征。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中的相关条款是针对传统媒体传播模式建立起来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不能适应媒体融合下对新闻作品的有效保护。因此，对新闻作品的保护必须从其特性出发，作出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司法保护。具体而言，针对新闻作品独创性低的特性，应当在制度上删除《著作权法》中“时事新闻”不受本法保护的条款，在实践中对新闻作品与其他作品的独创性要求适用同一标准，为新闻作品提供最大范围的保护；针对新闻作品时效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法定许可制度；针对新闻作品公益性的特性，完善《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针对新闻作品聚合性高的特性，加大对媒体权利的司法保护力度。

**4. 向光富：《论我国新闻作品著作权法调整的认识误区与改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由于新闻作品的客观性要求与可版权性、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与信息获取自由辩证关系的认识误区，导致著作权法保护新闻作品生产者与受众利益的天平出现了失衡：倾向于过分保护公众的利益，而忽略了媒体产业的利益；而部分媒体却打着维护公众利益的旗号，搭原创新闻内容提供者的便车，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公平竞争秩序，并最终降低了新闻内容生产的合理预期。这些认识误区是立法与司法中“时事新闻”与“时事性文章”解释混乱的深层次原因，因为这些解释的混乱并非仅仅是立法技术上的问题，也有新闻作品中原创媒体与公众法益边界认识不清这一深层次原因。这些对立法时机的认识误区也具有间接影响，因为立法时机的认识误区并非仅仅是时机把握滞后等技术性问题，深层次原因是对作为立法动力的利益失衡未能及时、明确的体察。

因此，在理论及实践中，作者提出应当恢复对几个常识的认知：新闻学中的客观报道理论与记者的因创作新闻作品而享有的著作权并不矛盾；著作权法对符合法定要件的新闻作品授予著作权对新闻内容生产具有激励作用，对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具有正向促进作用。

#### **5. 孙昊亮：《全媒体时代新闻的著作权问题》，《知识产权》2015年第11期**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全媒体时代，随着新媒体的扩张和媒体的融合，媒体竞争将愈演愈烈。如何创造一个公平有序、鼓励原创、促进传播的媒体竞争秩序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在著作权领域，应当完善与新闻相关的条款，构建公平有序的媒体竞争环境。

针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作者认为，首先应当删除《著作权法》第5条第2款中的有关“时事新闻”的规定，这有利于厘清司法和理论界对该条“时事新闻”概念的争论，有利于对媒体合法权利的保护，避免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其次，应当对“时事性文章”的概念进行界定，将其定义为：为宣传和报道国家关于政治、经济和宗教方面的大政方针、政策而创作的作品。缩小目前对于“时事性文章”范围的理解，将绝大多数有关“时事”的“文章”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这符合著作权制度中合理使用条款的立法宗旨，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也有利于对媒体利益的保护。

#### **6. 肖艳；游中川：《报道时事新闻时擅自使用他人图片不构成合理使用》，《人民司法（案例）》2015年第10期**

本文中，作者提出，时事新闻的表现形式包括图片新闻。判断一则图片新闻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并不以其所配发的文字是否为单纯事实消息为标准，而应单独审查该图片新闻是否具有独创性。对时事新闻事件客观事实进行了独创性表达的图片新闻，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 （四）检索心得

通过本部分的检索，较为系统地总结和梳理了我国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现状、司法裁判的争议焦点以及目前头部学者的研究成果。客观来说，这一领域的法律问题并没有被很好的解决。一方面，立法模糊且缺乏司法解释对现有条文进行细化，这必然导致司法裁判的混乱，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突出；另一方面，相关学者对这一领域似乎也并无太多关注，《法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等顶级刊物从未有过这一问题的刊文。因此，未来深入研究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或许能得到不错的产出。

### 四、比较法资源

####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一次资源文献）

##### 1. 《美国版权法》 *Copyright Law*

###### Article 107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 2. 《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 Article 2 (8)

The protection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apply to news of the day or to miscellaneous facts having the character of mere items of press information.

### Article 10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make quotations from a work which has already been lawfully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provided that their making it compatible with fair practice, and their extent does not exceed tha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including quotations from newspaper articles and periodicals in the form of press summaries.

(2)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and for special agreements existing or to be concluded between them, to permit the utilization,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purpose,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by way of illustration in publications, broadcasts or sound or visual recordings for teaching, provided such utilization is compatible with fair practice.

(3) Where use is made of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mention shall be made of the source, and of the name of the author if it appears thereon.

### Article 10 bis

(1)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permit the reproduction by the press, the broadcasting or the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of articles published in newspapers or periodicals on current economic, political or religious topics, and of broadcast works of the same character, in cases in which the reproduction, broadcasting or such communication thereof is not expressly reserved. Nevertheless, the source must always be clearly indicate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 breach of this oblig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protection is claimed.

(2) It shall also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determine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current events by means of photography, cinematography, broadcasting or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by wire,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 is seen or heard in the course of the event may, to the extent justified by the informatory purpose, be reproduced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 (二) 案例（一次资源文献）

### 1. 新闻报道“转换性使用”的判断标准

(1)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557 F. Supp. 1067 (S. D. N. Y.)

(2)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723 F.2d 195 (2d Cir. 1983)

(3)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05 S. Ct. 2218, 85 L. Ed. 2d 588 (1985)

(4)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05 S. Ct. 2218, 85 L. Ed. 2d 588 (1985)

Harper 一案是《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的重要应用。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新闻报道”本身即为合理使用的目的之一，一件作品本身可能是出

于欣赏的目的而创作，但是如果以新闻报道的目的使用，是否意味着这一使用方式具备了转换性？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前提又需要从内容上界定何为“新闻报道”。本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对于何为“新闻报道”所持的态度是非常宽松的，毕竟对于任何事物的报道都可以称之为广义上的新闻。也正是因为“新闻”含义的宽泛性，如果仅因为披着新闻报道的外衣，就可以不加限制地使用他人作品，那么必然会导致合理使用范围的无限扩展，严重损害版权人的利益。因此，通过本案，最高法院确立起了这样的观点：新闻报道目的本身并未赋予作品特殊的意义，即这种行为本身不具备转换性。

**【案件事实】**：Harper, the plaintiff's publisher, signed an exclusive contract with former U.S. President Ford to publish his memoirs, and authorized Time Magazine to give priority to publishing some of the text related to the former President Nixon Watergate incident. The defendant, Nation Enterprises, obtained President Ford's manuscript from an unknown source and published the relevant content first.

**【地区法院观点】**：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President Ford's memoirs, the district court held that the contents disclosed in the memoirs were neither news nor hot spots, so the articles in the Nation Enterprises were not news reports.

**【第二巡回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观点】**：The court should carefully decide what is news and what is not news. Former U.S. President Ford wrote a book detailing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his pardon of Nixon, which of course has news value. Of course, the Nation Enterprises can write a report to disclose relevant events and describe the book. The specific content can include the name of the publisher, publication date, price and topics involved in the book.

## 2. 被使用作品的性质

“事实—表达”二分是版权法的基本原则，事实并非版权法保护的客体，只有被公众可以感知的表达才属于客体范畴。Nunez 案中，法官明确了如果被使用的作品，其表达越接近对事实的客观描述，使用该作品就越可能构成合理使用。

*(1) Nunez v. Caribbean Int'l News Corp., 235 F. 3d 18(1st Cir. 2000)*

**【案件事实】**: Nunez, the plaintiff's professional photographer in this case, took several photos of Joyce Giraud (Miss Universe, Puerto Rico, 1997) for use in Giraud's model collection. The defendant in this case used relevant photos and published controversial reports without Nunez's permission.

**【法院观点】**: The first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pointed out that Nunez's photos contained two parts: factual and creative. Photography, as an art form, requires a lot of skills, which reflects the creativity of the plaintiff. However, these photos are not intended to express the plaintiff's thoughts or feelings, but rather to publicize Joyce Giraud's potential strength as a model, which is more factual. In general, this is neutral.

### 3. 对被使用作品的影响

对于新闻报的合理使用不应该对该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在一系列判例中都反复强调了这个观点。

*(1) Psihoyos v. Nat'l Exam'r, No. 97 CIV. 7624 (JSM), 1998 WL 336655, at \*1 (S. D. N. Y. June 22, 1998)*

**【案件事实】**: The plaintiff claimed that the defendant had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of the works in dispute because it did not receive a license fee from the defendant and because the defendant's works could be used as posters, thereby reducing the demand for originals.

**【法院判决】**: The court supported the plaintiff's view. Although Psihoyos did not specifically show that the number of its permission requests had decreased since the defendant's article was published, the plaintiff was not required to prove it. It can be inferred that the unrestricted and extensive conduct of the defendant will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the license of the original.

### (三) 论文(二次资源文献)

#### 1. James Gibson, Risk Aversion and Rights Accre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116 Yale L. J. 882, 888 (2007)

作者在本文中谈及了互联网时代新闻报道合理使用制度判断标准的新变化,即互联网时代自媒体的涌现使对于新闻报道“使用目的和特性”及“作品的市场和价值”的要素越来越难以精准判断,因此对于合理使用制度的判断标准也应随媒介的变化而变化。

Although the defense of the fair us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ility and openness, due to its inherent unpredictability and uncertainty, the judgment standard of the four elements of the fair use system is also gradually changing. As for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use”,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use of online media for news reports makes it difficult to judge, so the judgment of the use purpose factor is gradually weakening. As far as the “market and value of works” is concerned, some non-commercial works are difficult to measure by market value, and the network communication is convenient.

#### 2. Thomas B. Maddrey, Photography Creators, and the Changing Needs of Copyright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6, 2013, pp501-533.

本文中,作者讨论的内容主要是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的问题,作者认为当前的合理使用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滥用,平衡版权保护和新闻传播的利益需要提出新的方案,例如,作者提出了落实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的主张。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system, most photos ar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because of the low requirements for the originality of photos. Therefore, more and more media rely on the fair use rule to defend, or directly exert pressure on the judiciary to determine what is fair use. The fair use rule was originally used to adjust the tension between encouraging creation and allowing the reuse of works for valuable social purposes. However, due to the ambiguity of the fair use rule, the fair use rule has been abused. Therefore, the fair use rule has become a “tort avoidance clause” in the

field of news reporting, which deviates from its original intention. In other words, the fair use rule shows signs of being abused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a knowledge sharing agreement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repla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fringement, so that photos can enter the common domain, but some rights should be reserved according to the wishes of the author. In this way, it not only promotes the increase of available resources in the photo market, but also ensures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In addition, there is no simple answer to how to balance copyright protection with the public, but one answer is clear, that is, we can not sacrifice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s, even for those "accidental" creators.

## 五、初步结论

通过本报告的梳理, 笔者为后续进行深入研究设想出了如下可能的结论: 首先, 将时事新闻中的“单纯事实消息”界定为新闻五要素的简单罗列, 而且时事新闻排除保护的对象仅限于文字性的消息。并将“时事性文章”更加细化、具体化, 这样就不会因为概念不清而给不法侵权者以可乘之机。其次, 媒体之间的转载使用行为只能是以公共利益之需要, 任何以商业化的或者营利为目的的使用都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而且这种使用必须是报刊媒体已经在其报刊或者官网上已经发表的新闻作品。还有一种情节比较恶劣的情形, 那就是对未发表的作品进行使用, 不容置疑, 这当然构成侵权。最后是合理使用不得超越法律和其他规范的规定, 例如法律的规定、新闻报刊媒体之间合法有效的协议、新闻协会的行规等。如此确定合理使用的范围, 才能更好的促进新闻行业之间的作品的传播, 也能更好的指导司法实践。